附件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2020年累计下降15%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配合市级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及配套制度，深化落实市级“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配合市级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3 |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2024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发运行氢燃料电池汽车碳减排项目，并参与本市碳市场交易。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
| 4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教委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氢能、储能、电网、材料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鼓励属地积极开展并组织申报低碳试点。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碳中和试点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推动建设碳中和示范校联盟，构建大兴区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双碳建设体系。包括一所全国示范校，一所大兴区示范校，十六所碳中和课程教学实验校，二十所碳中和科普教育成员校。 | 年底前 | 区教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氢电耦合低碳园区示范项目正式投用，开展氢能建筑试点示范。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黄村镇人民政府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巩固农村地区村庄清洁供暖，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要求。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及外调绿电规模。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推动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 | —— |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 |
| 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持续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7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和《北京市大兴区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
| 落实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8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落实市级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按照市级要求，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8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在数据中心集中的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按市级要求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9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加快推动氢能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达到市级要求，累计建成投运加氢站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 区科委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 |
| 推动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10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配合市级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11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200万立方米。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12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 |
| 13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14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15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 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融合清单编制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统计局 |
|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定期统计全区能源运行情况，夯实能耗及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按季度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16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绿色金融政策。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17 | 加强宣传教育 |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机关事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组织部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18 | 积极参加交流合作 | 积极参加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 各相关部门 |